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A〕

〔主动公开〕

粤交案函〔2021〕30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20211026 号 提案答复的函

省政协经济委员会：

今年，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一核一带一区”战略推动广东内河航运扩能升级的提案》（第 20211026 号）列为今年省政协主席会议督办重点提案之一，由省政协副主席袁宝成同志牵头督办，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港航集团等有关单位具体办理，现将办理情况及意见答复如下。

一、扎实有效推动提案办理工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政协主席会议督办重点提案和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督办专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67 号）要求，我厅高度重视，全力扎实推进办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办理任务，取得积极成效。

（一）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推进办理工作。为认真做好提案办理工作，确保各个环节的有序开展，我厅会同有关地市和单位

成立了提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我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会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各地市和单位相关处（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小组成员，统筹推进提案办理工作。同时，我厅还制定了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目标、提出办理工作措施、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办理进度，为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强化沟通协商，共同推进办理工作。一是加强与会办单位的协调配合。提案办理过程中，我厅与相关会办单位紧密配合，及时就提案办理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共同研究拟定提案办理意见，共同起草办理情况报告稿。二是主动配合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开展督办工作，在提案办理各环节及时汇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较好的确保了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融合重点提案办理和业务工作，合力推动内河航运发展。为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内河航运发展纲要》《关于珠江水运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有关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系统谋划内河航运与综合交通、产业布局协调发展，补齐内河航运发展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我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为我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我厅于2021年1月制定并印发了《广东省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8月印发了《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针对我省内河航运存在的跨区域的水运大通道尚未形成、内河港口规模化发展水平滞后、水运与其它运输方式衔接不畅、水运发展的要素制约持续增强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方案，充分融合了重点提案中关于推动广东内河航运扩能升级的建议，积极推动我

省内河航运发展。

二、加快推动广东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

根据《广东省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计划到 2025 年，形成干支衔接、江海联通的内河航道网络；构建集约高效、功能协同的内河港口体系；解决内河重要港区通达干线公路“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设一批绿色水上服务区，提高航道服务水平。智慧航道整体服务水平走在全国前列，船闸联合管理系统运行高效；形成若干家内河港航龙头企业，内河港航企业“小散乱”局面初步改变；内河航运能力显著提升，在综合交通运输中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凸显，服务区域经济及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工作任务有：

（一）加快内河航道项目建设。以高等级航道为骨干，加快推动东江、北江、韩江等内河航道主骨架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东江、北江上延、韩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初步设计，同步深化需求分析论证工作，有序开工建设，补齐航道基础设施短板，构建绿色运输通道；进一步提升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能力，发挥西江航运干线作用，构建四通八达的珠三角航运网络体系；推动生态旅游特色航道发展和跨流域运河可行性研究论证。提升航道通航服务水平，对碍航桥梁综合采取拆除、重建、改造以及增加桥梁保护设施等措施。至 2025 年，推动 11 个内河航道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投资约 241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3 个、新开工项目 8 个。

（二）加快内河港口项目建设和整合。积极推进内河港口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港区建设，清理整合“散、小、乱”作业

港口和码头，加快完善北江、西江、东江等内河港口规划布局，提升港口码头泊位能力。至 2025 年，完成 30 个内河港口项目建设，新增 156 个泊位，完成投资约 74 亿元，新增货物年通过能力约 7682 万吨，集装箱通过能力约 294 万标准箱。

（三）加快内河疏港公（铁）路建设。结合内河港口货物运输需求，补齐内河港口疏港公路等级低的短板，重点解决内河码头通达干线公路“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重要港区疏港公路全部达到二级公路标准。加快建设韶关、云浮、肇庆、佛山、中山、江门等 6 个地市 18 个疏港公路项目，至 2025 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43 亿元，有效提升内河港口重要港区的集疏运能力。研究推进内河港口重要港区疏港铁路建设，加快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肇庆港新基湾作业区等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期工作。加强铁路专用线与内河港口的接驳，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铁路货场，优化运力组织，打通运输“最后一公里”。

（四）打造内河港航龙头企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支持港航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内河港口码头投资建设，加快韶关港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韶关新港扩建一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强与清远、肇庆等地市的港航合作，形成 2—3 家内河港航龙头企业，逐步改善内河港航企业“小散乱”局面。充分发挥港航龙头企业的规模优势、物流网络优势和管理人才优势，打造内河港航行业标杆，有效提升内河港口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内河港口与沿海枢纽港口联动发展。支持相关港航企业向船、港、货、航运金融等上下游发展，向全流程物流承运人转型。

（五）优化内河航运服务系统。一是推进智慧航道建设。航道管理养护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为船舶提供高效过闸、水运信息等高质量服务；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港航政务服务体系迁移上云，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质量和效能，助力内河航运安全高效有序运行。推进航运行业物流信息数字化建设，促进提升内河航运物流组织效率。二是推进落实全省船闸统一管理。利用北江船闸调度管理系统，做好北江船闸运行管理与调度工作，依托智慧航道建设逐步完善全省船闸统一管理系统，2025年基本实现全省船闸统一管理；进一步整合“航道-船舶-船闸-港口码头”一体化感知网络，初步建设智慧港航系统；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为船舶提供优质通航服务。推进多级多线船闸联合调度管理“四个统一”（统一报到、统一调度、统一信息发布、统一监管）以及航道与船闸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实现航道、船闸统一管理，有效提升航道通行效率。三是推动水上绿色服务区建设。按照《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建设一批提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加油加气、岸电供水、应急保障、船员服务的水上绿色服务区。依托顺德水道、莲沙容水道、东江扩能升级等航道项目建设紫洞口、沙公堡、惠州、河源等4个综合性水上绿色服务区，力争到2025年我省主要航道均建成至少1个水上绿色服务区。

目前省有关部门正在按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相关任务的落实，我厅还将涉交通的有关工作逐项进行细化，落实推进责任，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中。同时充分发挥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

展总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制约我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加强港航规划、水利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协调、相互衔接，保障港口、航道建设顺利实施。我厅也积极配合推进西江航运干线权责划分改革，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投资，依托珠江水运发展高层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珠江水利委员会、省水利厅、广东海事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水运与相关行业的共同、协调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委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委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24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港航集团。

（联系人及电话：曾庆标，020-83730831）